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关于签订重大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银华_____

蒋胤华_____

舒 建_____

年 月 日